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SEP 21 1992

UN/D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3116
19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一一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9月19日星期六,下午12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亚拉-拉索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厄瓜多尔)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米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沃森先生
比维罗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12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S/24570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4570,其中载有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们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请想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中商定的决议草案,因为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取代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中没有一个能够自动要求继承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

我们同意,象其他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一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我们将支持此类申请。

同时,我们未能同意一些国家提出的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地或事实上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建议。我们相信,这样的决定将对政治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因为它将中断本组织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交往渠道。它也将不利于伦敦会议,因为联合国通过秘书长是该进程的领导人之一。

已经达成的妥协--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应参加大会的工作--也许不能令有些人满意。坦率地说,我们本来希望不要采取这样的措施来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施加影响,因为即使不采取这项措施,它已经承受了国际社会以经济制裁为形式施加的足够的压力。但我们根据以下谅解觉得可以同意国际社会作出的这一谴责姿态,即为了对大会讨论的世界问题的解决作出充分的贡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早日结束其地区自相残杀的冲突。它必须进行有效的合作,促进民族和解和不同民族之间的合作。

同时,中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加大会工作的决定将决不影响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可能性,也不影响向它散发文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行使职责,或者在大会堂和大会机构的会议室保留南斯拉夫名牌。

简言之,既然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没有规定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除出联合国,对该国采取的措施就必须严格地控制在我们今天将作出的决定的范围之内。

我们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导阶层和人民能正确理解联合国的决定,它是国际社会对他们的紧急呼吁,呼吁他们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争取早日和平解决冲突。

加拉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4570中的决议草案有两点关注,一点是实质性的,另一点涉及宪章的规定。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中提议的这种决定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运作——甚至命运——的影响感到严重关切。为秘书长在赛勒斯·万斯先生的协助下如此精心安排的这次行动,国际社会已经投入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正如秘书长在他多份报告中指出,联保部队,事实上,任何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都离不开当事各方的合作。鉴于联保部队并不是一项第七章性质的行动,至少在克罗地亚不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少可以说,决议草案对当事者中的至少一方对联保部队的态度的实际影响不可能是有助益的。事实上,我们可能把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整个进程置于危险之中。

关于涉及宪章规定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该

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只有如此才能维持这一重要机构的威望和信誉。《宪章》对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有具体规定。会员资格或参加的权利和特权的问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更加必须遵守《宪章》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认为,从这一角度看,决议草案有缺陷。它既不符合《宪章》第五条,又不符合第六条,而这正是涉及决议草案想解决的问题的仅有两条规定。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停止一个国家的会员资格或将其除名。《宪章》中没有任何一处授权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撤销或停止某一国家参加大会的资格。这样做的权力属于大会,并不需要安全理事会作任何这样的建议。事实上,大会没有对任何这种建议采取行动的法律义务,正如安全理事会没有必须遵循大会建议的法律义务。

鉴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宪章》第四、五和六条明确无误地规定有关接纳联合国会员、停止会员资格或除名的原则。我们一贯认为,一旦涉及会员资格和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就应该一律采用这些原则,以求实现联合国缔造者们在制定这些原则时所想的普遍性。

在国家分裂的情况下,如眼下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案,每一个案都有它的特点,这在过去都被当作与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无关。这里我所指的是一个经过重新组合或边界变更的国家的组成成员的继承等问题。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就是从前的组合经过和平或时而暴力的分解的产物。继承的问题从来没有在这里提出过。这并不奇怪,因为《宪章》中没有一处规定继承问题的解决是联合国会员资格的一项条件。

在过去的一年中,津巴布韦无条件地欢迎一度曾是组成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六个共和国中的三个——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入我们的行列。津巴布韦支持接纳这三个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因为我们坚信,让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共和国全部成为这一普遍性机构的成员,在大

会中各有一席是完全公正的。

我国代表团感到相当悲哀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要剥夺现已组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两个共和国参加大会工作的权利。

而且,人们原以为,公正的基本原则要求安理会在将要对一国的命运作出如此重大的决定时,该国至少应该有机会阐述它的观点。虽然决议草案声称邀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但似乎又无意按接纳其他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同样基础接纳该国。

重要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一字不提采取这项行动所依据的任何《宪章》条款。严格遵守《宪章》条款一向是保护小国的方法,日益无视或改变《宪章》条款使我们深感关切。看来在我们安理会的审议中《宪章》条款不断遭到忽视或被有选择地应用。我国代表团以前曾对把本安理会的多数票表决当作构成国际法的趋势提出警告。这种趋势必然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和道义权威。

最后,津巴布韦一贯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应当集中努力实现谈判政治解决,以便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让联合国直接参与建立和平进程的倡议。秘书长和梅杰首相一道作为联合主席在伦敦发起了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在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的调解下正在日内瓦继续进行。

我们向调解者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加强他们的成功机会是重要的。我国代表团非常怀疑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积极推动目前正在进行的微妙的和平进程。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很遗憾不能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S/24570)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中国、印度、津巴布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2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77(1992)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代表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有关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地位的第777(1992)号决议，该决议是我们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的。

这个文本符合《宪章》的要求和目前的需要。确实，它尊重了《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权限分工。此外，它采取了与伦敦会议后出现的政治局势一致的务实方法。在此方面，它确认了国际社会对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自动地继承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拒绝并使之成为现实。

与此同时，这个文本还维护了未来。的确，正如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建议的那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参加大会的工作并不对在落实伦敦会议的范围内在日内瓦继续进行必要的对话表示疑问，也不对鉴于需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合作，因而有必要继续在实地进行对话和在纽约这里继续进行必要的对话表示疑问。保持南斯拉夫代表团的存在在必要时可成为导致政治解决的讨论中的一个有益因素，特别是在安理会着手审议这个问题时。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情况中。联合国第一次面临它的一个会员国在其继承国未就原有的联合国席位的地位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解体。此外，没有一个原南斯拉夫的原共和国如此明显地是该原来国家的主要部分，以致有资格被当作是原该国的继承国。由于这些原因，也由于原南斯拉夫各共和国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我国政府一贯明确表示，我们不接受塞尔维尔-黑山提出的继承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席位的要求。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本决议赞同这一看法，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以确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席位已过期。并由于塞尔维亚-黑山不是原南斯拉夫的继

承国，因此它如果希望加入联合国，就必须提出申请。

我想就决议的一项规定发表评论，即塞尔维亚-黑山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安理会和大会决定，塞尔维亚-黑山不是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因此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这条规定是这一决定的必然结果。显然，一个国家如果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就不能参加大会的工作。

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大会秋季会议结束以前再次审查这个问题，这说明安理会愿意审议塞尔维亚-黑山预期提出的申请。决议表明，安理会认为，塞尔维亚-黑山象任何其他新的国家一样，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如果它这样做，就应要它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标准。这项标准要求申请国应愿意并能够履行联合国的义务，包括遵守第七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最后，我们认为，在此问题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这一行动为指南。

李道豫先生(中国)：中国一贯主张，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席位的继承问题应由原南斯拉夫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妥善解决。我们认为，原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均应在联合国中占有席位，不应轻易排除任何一国。近一个时期以来，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为寻求公正、合理地解决原南斯拉夫地区的危机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应努力保持这一势头的发展。我们认为联合国就原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席位问题上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有助于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促使原南斯拉夫有关各方通过认真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孤立任何一方的做法都不利于问题的解决。

本着上述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安理会决议投了弃权票。

最后，我还想指出，我们的理解是：刚刚通过的决议并不意味着把南斯拉夫开除出联合国，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大会的牌名仍然保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可以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以外其他机构的活动，并可以继续散发文件。这仅是一个过渡性的安排。我们希望，南斯拉夫席位问题能够获得妥善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能够在联

合国家大家庭占有自己的位置。

比维罗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支持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决定和大会通过的任何进一步的决定都决不影响对那些因原南斯拉夫解体而产生的共和国,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外交上的承认以及这些国家同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已多次清楚地阐明其对第777(1992)号决议议题的立场。我只想指出,新的塞尔维亚-黑山联邦自动接续现已消亡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合法存在,是不具备任何法律基础的,因此不能认为它继续在联合国中享有南斯拉夫的会员国地位。

至于国际上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最终承认,应适用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有关承认新国家的方针中所载的标准。在这方面,奥地利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关于保护人权及各族群的权利的要求。

奥地利根据其立场对第777(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希望大会将迅速采取所建议的行动。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第777(1992)号决议的通过。实际上,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国已正式阐明的立场与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的立场相一致,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会员国地位不可自动接续。我还要指出我们不是国际社会采取这一立场的唯一国家。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应申请加入联合国。我们认为,应按照讨论接纳前南斯拉夫联邦的所有其它继承国进入联合国时所采用的同样的标准来研究这一申请并作出决定。

我们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的领导人将在国际上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事态发展方面从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得出适当结论。而且他们将争取在包括伦敦会议的范畴在内的各方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场血腥危机,并保

证将在塞尔维亚-黑山,以及整个前南斯拉夫联邦境内确立法治国家、民主制度、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已没有其它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时25分散会。